



#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

##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年0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 10:00~12:00

地點：高雄市林皇宮 2F 皇席廳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 99 號

出席：總會長 吳明見 紀錄 劉如芳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參加人數 36 位 實際參加人數 24 位

二、主席宣布開會

三、通過會議議程

四、主席致詞：此次會議延至今舉行，主要跳過七、八月畢業旺季，及準公共化八月全面實施，大家都很忙，所以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參與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去函教育部。

六、財務報告：見附件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1.案由一：幼教師資不足，建請教育部儘速開放教保員晉用代替方案。

說明：去年八月參與教育部國教署，研商「幼照法」修正草案，通過以大學學歷而非幼教科系代理，迄今未有後續實施之函文。

討論：

(1)林理事容瑩：依照幼照法教保人員晉用修正案，是以四階段開放聘用代理人員，教保人員不足，得以助理教保員代理，助理教保人員不足，得以大學畢業代理，此是為補公幼及非營利的師資缺口，私幼需以「1個月時程」的刊登人事證明，才可申請。

(2)林理事宏奇：台南較為寬鬆，不須列舉離職教保人員姓名，有徵人證明即可。

(3)高常務理事大晏：新北市只有徵人網站刊登之事實資料，即可申請。

(4)蔡前總會長素禎：現在幼師很難請，也不優質，只好培育非本科系去就讀，但是就讀很熱門，彭婉如基金會接手非營利幼兒園也缺老師，要擠進去手腳也要快。建議各縣市理市長去地方教育處溝通。

決議：因各縣市教育處處理開放不一，建議各縣市地方理事長爭取。

2.案由二：私幼參與準公共化，勿依舊有思維經營模式之檢討案。

說明：私幼依循之前經營模式，易誤蹈不合規定情事發生，再加以不友善社團藉媒體抨擊，易成為被攻擊對象，及造成社會不良觀感。

討論：

- (1)吳總會長明見：參加準公共化園所，經營模式須跳脫以往模式，因現在收費透明化，收費要彈性、勿強制。
- (2)蔡前總會長素禎：例如：過年退費，各縣市不一，所以不退費就被檢舉。
- (3)鄭前總會長好嬋：也跟北市政府爭取，希望明年過年能不退費。

決議：

### 3.案由三：各分區吸收會員入會討論案。

說明：幼教相關協會增多，重疊性高，會員招收不易，期許大家圈攏舊會員，並努力招募新會員。

討論：

- (1)鄧前總會長雲楨：文教總會初期以研習活動為主，辦活動很盛大，也常舉辦諸如：蒙氏研習、參訪...等，但幼教環境變動及少子化，全國各協會都有會員及出席率減少問題，本會為歷史悠久之幼教團體，大家要努力，各區負責把會員找回來。

決議：吸收會員責任額（含舊會員）一分區副總會長~3位。

—歷任總會長責任額~3位。

—理監事~1位。

### 4.案由四：召開第21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時程。

說明：

(1)依慣例由中區主辦、確定日期。

(2)排定理監事、會員聯誼。

決議：由中區副總會長協同總會長規劃，時間于 10/20~10/31 間，總會將補助經費，會員只負擔部分經費，以二日一夜為主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：

提議一：鄭前總會長好嬋：與柯文哲市長會談幼托政策，托嬰在台北已達 95%，目標在 100%，也可做延托，只要家長有共識，也可開才藝。加入準公共化其實是多了保護傘，但是規定仍需遵守。

決議：延托費可仿北市，各縣市可爭取，教材費收取要有彈性，請會員注意。

## 九.散會：